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日
發文字號：經授地礦字第11359006410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三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（H0001大華壺穴）」、「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（H0003暖暖壺穴）」、「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（H0004十分瀑布）」、「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（G0001濁水溪沖積扇）」、「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（G0002屏東平原）」、「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（G0003宜蘭平原）」、「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（G0004臺北盆地）」、「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（G0005臺中盆地）」、「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（G0006嘉南平原）」、「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（F0001車籠埔斷層）」、「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（F0002池上斷層）」、「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（F0003旗山斷層）」、「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（F0004新城斷層）」、「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（F0005新竹斷層）」、「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（F0006新化斷層）」、「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（F0008大尖山斷層）」、「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（F0009鹿野斷層）」、「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（F0010三義斷層）」、「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（F0012大甲斷層）」、「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（F0013九芎坑斷層）」、

「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(F0014瑞穗斷層)」、「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(F0015奇美斷層)」、「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(F0017六甲斷層)」、「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(F0018獅潭斷層)」、「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(F0019屯子腳斷層)」、「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(F0020嶺頂斷層)」、「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(F0021梅山斷層)」、「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(F0022小崗山斷層)」、「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(F0023車瓜林斷層)」、「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(F0024玉里斷層)」、「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(F1011米崙斷層)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經濟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地質法第五條第一項。
- 三、位置圖及範圍圖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gsmma.gov.tw/nss/p/index>），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/草案預告論壇（網址：<https://law.moea.gov.tw/DraftForum.aspx>）（或由「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/法規及訴願/草案預告」可連結本網頁）。
- 四、本案係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，「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」及「經濟部礦務局」合併改制為「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」，原「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」之權責事項，改由「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」管轄，故將位置圖及範圍圖原標註之劃定機關名稱，統一為「經濟部」。
- 五、因本案係單純配合酌作文字修正，無涉實質規範內容之變更，爰預告期間定為14日。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

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。

(二)地址：235新北市中和區華新街109巷2號。

(三)電話：02-29462793轉4123

(四)傳真：02-29453697

(五)電子郵件：shuheng@gsmma.gov.tw

部長 郭智輝